

GONGMIN DE QUANLI

全国五五普法推荐读本

公民的权利

朱征夫 著

最新修订版

- 作为公民，我们到底有哪些权利？
- 如果我们关注生活，我们就应当关注法律；如果我们关心自己，我们就应当关心自己的权利
- 法律既不是法学家的奢侈品，也不是法律专业人士的专利，我们每个人都有权学习法律，运用法律
- 在权利的背后，是法治；在法治的背后，是人类对公平和正义的艰难探索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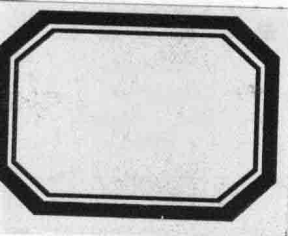
CITIZE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GONGMIN DE QUANLI

推荐读本



公民的权利

朱征夫 著

最新修订版

RIGHTS

CITIZE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的权利/朱征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8

ISBN 978 - 7 - 5036 - 6544 - 8

I. 公… II. 朱… III. 公民权—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3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李群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10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544 - 8

定价:1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本书不是一本发家致富的教材,而是关于个人权利的通俗读本。它讲的是与公民的日常生活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如果您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您大约可以读懂本书的主要内容。如果您没有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但有一位完成了义务教育的朋友或邻居,您大约可以听懂本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权利的法律知识难免要谈到有关法律理论,这一部分内容可能会难懂一些,所以需要一点耐心。只要有耐心,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都不难理解。因为法律是生活的一部分,能够理解生活的人,一定能理解法律。

二

关于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的文字表达通常是艰涩而烦琐的,因为法律的文字必须准确而严谨。这就是通俗的法律读本所可能面临的风险。也就是说,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的通俗著作,由于其尽可能简明的文字表达方式,可能会失去法律著作应有的准确和严谨。这正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要尽力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个原因,您在读本书的时候,会发现本书的文字风格不完全一致,在议论、分析、评价和

举例说明部分,本书的文字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和畅快自如,但涉及法律概念、具体法律条文以及与法律条文直接有关的论述,本书为了准确和严谨,仍然不得不艰涩和烦琐。好在不得不艰涩和烦琐的文字在本书所占篇幅不大,不会损害本书的通俗性。

三

法律是人类发展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产物,有关法律的知识和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所以,法律知识既不是法学家的奢侈品,也不是法律专业人员的专利,我们每个人都有权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由于法律在生活中产生,为生活服务,我们学习和把握法律知识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学习和把握自己的生活的过程。我们的日常生活无一例外地都与法律有关,都可以被理解为以某种形式存在的权利和义务,而对权利和义务的正确理解又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生活。因此,我们对法律和权利的态度取决于我们对生活的态度:如果我们关注生活,我们就应当关注法律;如果我们关心自己,我们就应当关心自己的权利。

四

公民的权利是一个复杂的法律体系,它可以涉及我国的整个法律制度。反过来说,我们的整个法律制度都直接和间接地与公民权利有关,或者服务于公民的权利。不仅如此,公民权利的内容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之中,每一部新的法律的诞生都可能创设新的权利种类,对现有法律的重新解读也可以增加新的权利内容。所以,本书虽是公民权利的通俗读本,却不能把所有种类的公民权利都包括进去。受篇

幅的限制,本书只能介绍那些最基本的权利,即公民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言论自由权和监督权。但是,在介绍这些基本权利的同时,本书仍尽可能地以这些基本权利为线索,把其他有关的权利也加以讨论。比如,在言论自由权部分,本书不仅介绍了言论自由所包含的权利,像学习的权利、思想的权利、持有思想观点的权利、发表思想观点的权利、被告知事实真相的权利、沉默的权利等,而且还讨论了与言论自由有关的其他权利,像知情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和信仰自由等,这样既是为了拓宽读者对各种权利的认识,也是为了加深读者对基本权利的理解。

五

人类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认识周围的世界,法律分析的方法只是其中之一。“权利”,是我们用法律的方法来认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一个角度。如果不是用法律的方法,而是用道德或宗教的方法来认识世界,您的看法就会有所不同。一个乐于奉献的人可能不会在乎自己的权利,一个佛教徒可能会用“四大皆空”的心态来看待自己的权利。在浩瀚的宇宙之中,地球可能并不重要,在历史的长河里,个人的命运可能微不足道。但是,所有这一切,都丝毫不能减损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因为在权利的背后,是法治;在法治的背后,是人类对公平和正义的艰难探索,是人类不因自身的渺小和脆弱而甘于自我堕落和毁灭、反而致力于自身繁荣和进步的坚定信念——充分认识到生活和历史的无目的性和无规则性,充分认识到有限人生在无限时空的无奈与宿命,仍然要求作为一个人的神圣的尊严,仍然要求作为一个公民的自豪的权利。虽然追求权利的过程可能是痛苦的,也要“在痛苦的尘土上欢快地跳跃”;虽然权利的结局可能

是虚无的,也要为捍卫权利而执著地追求。为了自己,也为了盼望生活在文明和法治社会的其他人;为了国家,也为了希冀持久繁衍的人类社会。

六

这本书不一定能让您满意,它本来可以写得更好一些。可是,它至少可以告诉您,在您的身边,有一些和你有同样法律地位的公民,正在为权利而思考,为权利而奋斗。

朱征夫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公民权利的关键词	(3)
第1节 公民与人民	(3)
1.1.1 成为中国公民的方式	(3)
1.1.2 公民身份的证明	(4)
1.1.3 关于户籍制度的争论	(4)
1.1.4 人民	(5)
1.1.5 关于“敌人”	(5)
第2节 人权与公民权	(6)
第3节 权利与义务	(7)
1.3.1 私法上的权利与义务	(7)
1.3.2 公法上的权利与义务	(8)
1.3.3 权利与义务的设定是文明生活的需要	(10)
1.3.4 本书以权利为线索	(11)
第4节 民主与法治	(11)
第5节 公权力与私权利	(12)
1.5.1 公权力产生的假说	(12)
1.5.2 公权力产生的合法方式——选举	(13)

1.5.3 公共利益——公权力的目的	(13)
1.5.4 公权力与私权利之界线	(14)
1.5.5 公权力与私权利之关系	(15)
1.5.6 对公权力的约束	(16)
1.5.6.1 分权	(16)
1.5.6.2 制衡	(17)
1.5.6.3 监督	(18)
1.5.6.4 公权力的约束与效率	(18)
第6节 真理与正义	(19)

第二章 公民的生命权

第1节 生命权至上	(23)
2.1.1 生命至上	(23)
2.1.2 生命权与其他公民权	(24)
2.1.3 生命权的取得	(24)
2.1.4 维护生命权之权利	(24)
2.1.5 张扬生命之权利	(25)
第2节 生命权平等	(25)
第3节 生命的始终	(26)
2.3.1 生命的开始	(26)
2.3.2 生命的终结	(27)
第4节 生命与自由	(28)
第5节 生命与财产	(28)
第6节 关于生命权与路权	(30)
第7节 关于死亡的权利	(31)

2.7.1 生命权的归属	(31)
2.7.2 关于安乐死	(32)
第8节 剥夺生命权的合法方式——对犯罪行为的处罚	(34)
2.8.1 证明犯罪的责任	(34)
2.8.2 接受审判的权利	(34)
2.8.3 死刑犯的权利	(35)
2.8.4 死刑的存废	(35)
第9节 剥夺生命权的合法方式——正当防卫	(36)
2.9.1 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	(37)
2.9.2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	(37)
2.9.3 防卫的限度	(38)
第10节 侵犯生命权的犯罪行为	(38)
2.10.1 故意杀人罪	(38)
2.10.2 过失致人死亡罪	(39)
第三章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	(41)
第1节 关于自由与限制	(43)
3.1.1 法律秩序中的人身自由	(43)
3.1.2 对自由的限制	(44)
3.1.3 限制的限度	(44)
第2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5)
3.2.1 拘传	(46)
3.2.2 取保候审	(46)
3.2.3 监视居住	(47)
3.2.4 拘留	(48)

3.2.5	逮捕	(48)
3.2.6	强制措施下的无罪推定	(49)
3.2.6.1	关于控方举证	(49)
3.2.6.2	关于疑罪从无	(50)
3.2.6.3	关于沉默权	(51)
3.2.7	超期羁押问题	(51)
3.2.7.1	羁押的期限	(51)
3.2.7.2	张东身的故事	(52)
3.2.7.3	超期羁押的原因	(54)
3.2.7.4	治理超期羁押的对策	(54)
第3节	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手段	(55)
3.3.1	管制	(56)
3.3.2	拘役	(56)
3.3.3	有期徒刑	(57)
3.3.4	无期徒刑	(57)
第4节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	(57)
第5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民事拘留	(58)
第6节	限制人身自由的调查方法——留置盘问	(59)
第7节	扭送	(60)
第8节	被废除的收容遣送制度	(61)
3.8.1	渊源	(61)
3.8.2	孙志刚事件	(63)
3.8.3	废除	(64)
3.8.4	恶法终结之后	(64)
第9节	有争议的劳动教养制度	(65)
3.9.1	劳动教养制度作为一种处罚	(66)

3.9.2 劳动教养制度的法律依据问题	(67)
3.9.2.1 宪法依据问题	(67)
3.9.2.2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问题	(68)
3.9.3 劳动教养的期间	(68)
3.9.4 劳动教养的决定程序	(69)
3.9.5 立法语言问题	(70)
3.9.6 关于劳动与教养	(71)
3.9.6.1 目的问题	(71)
3.9.6.2 关于强制劳动	(71)
3.9.7 劳动教养制度的去留	(73)
第10节 强制戒毒	(73)
3.10.1 强制戒毒的必要性	(73)
3.10.2 戒毒措施	(74)
3.10.3 马努亥事件	(75)
3.10.4 现行戒毒方法的缺陷	(76)
3.10.5 关于劳教戒毒	(76)
第11节 强制医疗	(77)
3.11.1 对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	(78)
3.11.2 简老师的故事	(78)
3.11.3 强制医疗的司法程序	(79)
第12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刑事犯罪	(79)
3.12.1 非法拘禁罪	(80)
3.12.2 绑架罪	(81)
3.12.3 拐卖妇女、儿童罪	(81)
3.12.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2)
3.12.5 强迫职工劳动罪	(82)

3.12.6 其他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83)
第四章 公民的平等权	(85)
第1节 关于“平等”	(88)
4.1.1 自由和平等	(89)
4.1.2 身份与契约	(90)
4.1.3 平等中的合理差异	(91)
第2节 男女平等	(93)
4.2.1 男女平等的由来	(93)
4.2.2 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94)
4.2.3 作为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95)
4.2.4 退休的年龄	(95)
4.2.5 “双乳对称”问题	(97)
4.2.6 公厕的蹲位	(97)
4.2.7 对女性的特别保护	(98)
第3节 户籍制度中的平等权	(100)
4.3.1 我国现行户籍制度的特征	(100)
4.3.1.1 家庭单位原则	(100)
4.3.1.2 经常居住地原则	(101)
4.3.1.3 二元化原则	(101)
4.3.1.4 迁徙审批原则	(102)
4.3.2 户籍制度的物质基础——统购统销	(103)
4.3.3 关于“原籍”和“外地人”	(105)
4.3.4 关于“农民工”	(106)
第4节 平等应聘的权利	(107)

4.4.1 关于身高限制——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政诉讼案	(107)
4.4.2 关于乙肝歧视——张先著诉芜湖市人事局行政诉讼案	(109)
第5节 平等的受教育权	(111)
4.5.1 教育与平等	(111)
4.5.2 教育的不平等	(112)
4.5.2.1 不平等的现状	(112)
4.5.2.2 教育不平等的原因	(113)
4.5.2.3 教育不平等的结果	(114)
4.5.3 义务教育之义务	(114)
4.5.4 “高考移民”问题中的平等权冲突	(115)
第6节 平等地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	(117)
4.6.1 关于相对弱势	(117)
4.6.2 法律帮助之必要	(118)
4.6.2.1 法律帮助的必要性之一——查明权利与义务	(118)
4.6.2.2 法律帮助的必要性之二——维护合法权益	(120)
4.6.2.3 法律帮助的必要性之三——为了自由平等和谐	(121)
4.6.3 法律援助	(122)
4.6.3.1 帮助穷人的理由	(123)
4.6.3.2 贫穷的证明	(124)
4.6.3.3 律师的社会责任冲突	(124)
4.6.3.4 律师在场权	(125)

4.6.3.5 律师伪证罪及其他	(126)
------------------------	-------

第五章 公民的财产权 (129)

第1节 财产与财产权 (131)

5.1.1 财产的分类 (132)

5.1.1.1 动产 (132)

5.1.1.2 不动产 (133)

5.1.1.3 智力成果 (134)

5.1.1.4 关于虚拟财产 (134)

5.1.2 财产权的种类 (134)

5.1.2.1 物权 (135)

5.1.2.2 债权 (141)

5.1.2.3 知识产权 (143)

第2节 对财产权的保护 (146)

5.2.1 关于财产的道德 (146)

5.2.2 关于财产的思想争议 (147)

5.2.3 保护财产权的理由 (150)

5.2.3.1 为了公民的权利 (150)

5.2.3.2 为了做人的尊严 (150)

5.2.3.3 为了社会安全 (151)

5.2.3.4 为了繁荣进步 (152)

第3节 变动公民财产权的行政行为 (153)

5.3.1 税收 (153)

5.3.1.1 税收的法理依据 (154)

5.3.1.2 收税是为公共利益 (154)

5.3.2 行政收费	(155)
5.3.2.1 “费”与“税”的区别	(155)
5.3.2.2 行政收费的合法性问题	(156)
5.3.2.3 治理乱收费的方法	(157)
5.3.3 房屋拆迁	(158)
5.3.3.1 拆迁中的利益问题	(158)
5.3.3.2 拆迁中的行政救济	(159)
5.3.3.3 拆迁中的司法救济	(160)
5.3.3.4 关于强制拆迁	(160)
5.3.3.5 关于野蛮拆迁	(161)
5.3.3.6 湖南嘉禾的拆迁株连政策	(162)
5.3.4 征用	(163)
5.3.5 征收	(163)
5.3.5.1 征收与征用	(164)
5.3.5.2 土地征收问题	(164)
第4节 限制财产使用的法律方式	(168)
5.4.1 查封	(168)
5.4.2 扣押	(168)
5.4.3 冻结	(169)
第5节 剥夺财产的行政处罚	(169)
5.5.1 行政罚款	(170)
5.5.2 行政没收	(171)
第6节 剥夺财产的刑罚	(171)
5.6.1 罚金	(172)
5.6.1.1 罚金与罚款	(172)
5.6.1.2 罚金的幅度	(172)

5.6.2	没收财产	(173)
第7节 侵犯公民财产权的犯罪		(174)
5.7.1	抢劫罪	(174)
5.7.2	盗窃罪	(175)
5.7.3	诈骗罪	(176)
5.7.4	抢夺罪	(177)
5.7.5	聚众哄抢罪	(178)
5.7.6	侵占罪	(178)
5.7.7	敲诈勒索罪	(179)
5.7.8	故意毁坏财物罪	(180)
第六章 公民的言论自由权		(181)
第1节 言论自由权的内容		(183)
6.1.1	言论与行为	(184)
6.1.1.1	言论作为语言表达方式	(185)
6.1.1.2	关于“表达自由”的概念	(185)
6.1.1.3	言论的种类	(185)
6.1.2	思考的权利	(189)
6.1.3	持有思想观点的权利	(190)
6.1.3.1	关于不受思想强制的自由	(190)
6.1.3.2	关于统一思想	(191)
6.1.3.3	关于信仰教育	(191)
6.1.4	发表思想观点的权利	(192)
6.1.4.1	发表思想观点的工具——金喇叭的故事	(192)